

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語文學院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應日系所(科)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審議。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 (四)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 本會委員置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就該系(科、所、學位學程)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本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五人時，其不足人數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科、所、學位學程)教授中遴選若干人，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學年中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該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 四 本會由系所(科)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系所(科)主任或三分之一委員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系所(科)主任擔任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連續達三次以上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因本會之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由本會解除其委員職務者，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得視當事人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委託人列席報告或說明。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系所(科)教評會復審。復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 七 本會審議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必要時，得由系所(科)務會議推選後，送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高一等職級以上教師組成聘任及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聘任及升等審查小組審議事項，經本會決議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 八 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避免推薦下列人士：
- (一)當事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三)當事人提列一至三人為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小組名單。
- 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本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本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本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本會決議由本系（所）科系務會議推選符合本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 十 本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一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

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本會審議前項以外之教師其他重大事項，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其上一級教評會應本於權責予以指正，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二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三 本會投票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與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所(科)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